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

现将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情况和2025年度薪酬方案公告如下：

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规模、经营业绩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按照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4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绩效方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确定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金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相应章节披露情况。：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公司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制定了《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方案如下：

- 对象：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高级管理人员。
- 期限：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 薪酬标准：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资由基本薪酬及绩效薪酬组成，按照其所担任的管理职务，参照同行业、同地区类似岗位薪酬水平，按公司年度绩效考核制度及业绩指标达成情况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高级管理人员津贴。

（2）兼任公司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不额外领取津贴。

4.其他事项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按月度发放，绩效薪酬经考核后发放。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上述薪酬方案不包括职工福利费、各项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相关费用按公司有关规定执行。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基本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绩效奖金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情况对方案进行调整。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5日